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5 年度规划技术审查服务工作

合同编号：2025-J-026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贵港市惠港自然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贵港市惠港自然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2025 年度规划技术审查及建筑工程验线核准服务工作。

2、项目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3、项目范围：对贵港市港南区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绘成果、建筑工程验线核准等，以及甲方认为需要开展技术审查的建筑工程。

4、项目工作量：以实际通过技术审查验收、出具建设工程验线测量记录表的工作量为准。

5、技术审查（规划技术）服务：每项技术审查服务具体包括电子报批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技术审查。

电子报批技术审查提供审查报告和有效加密的电子图形文件。行政审批技术审查提供审查报告。

6、建筑工程验线核准服务：出具每个建设项目验槽、验±0.00《建设工程验线测量记录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标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2018	国标
4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69-2011	国标
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2019	国标
6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 100-2015	行标
7	《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18 版)	-	地标

其他技术要求：按国家规划技术标准有关条文及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

第四条 项目费用

1、收费标准参考：财建〔2009〕17号。

审查及验线项目	工作内容	单价	备注
红线图	图框图式、地形要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用地红线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城市规划要求。	0.15 元/ m ² 用地面积	
总平面图	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审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含设计条件等）要求的审查，项目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等）的审查，日照分析报告的程序性审查，限高要求（含对航空限制要求）的审查，指标核算，图纸规范性等内容。	0.3 元/m ² 建筑面积	工程管线及其他难以计算建筑面积的工程项目，按工程投资额的0.1‰计算。
设计方案	<p>1、建筑内部与外部的建筑间距、日照间距、离界距离、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强制性内容的审查，不符合处应提供具体数据；</p> <p>2、项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停车泊位、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经济技术指标的审查；</p> <p>3、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及面积的审查；</p> <p>4、项目的主次出入口、日照分析图的审查；</p> <p>5、现状地形图及周边环境影响资料和图片的核准；</p> <p>6、地下车库出入口是否合理，地下停车位数量、地下面积的核算；</p> <p>7、建筑占地面积、建筑密度、计容建筑面积、容积率的审查，不足处应提供具体数据；</p> <p>8、建筑平面、立面、剖面是否与总图一致；</p> <p>9、建筑色彩、风格、广告位及外墙材质的审查；</p> <p>10、中心景区以及景观节点效果图的审查；</p> <p>11、游憩道、人行道、铺装场地等无障碍设计的审查；</p> <p>12、绿化面积、绿地率、集中绿地等指标的审查，不足处应提供具体数据植物配植情况以及投资估算表的审查；</p> <p>13、沿街建筑、绿化草坪亮化效果图的审查；</p> <p>14、公共开场空间、河道滨河绿化带与外围环境的衔接。</p>	0.2 元/m ² 建	工程管线及其他难以计算建筑面积的工程项目，按工程投资额的0.1‰计算。

规划核实	1. 建筑工程竣工后规划核实的审查，复核项目竣工后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含设计条件等）要求及是否符合主管部门审批的各项指标的审查，复核测绘成果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定等内容。 2. 技术审查包含现场踏勘和成果资料的技术审查。	0.3 元/m ² 建筑面积	工程管线及其他难以计算建筑面积的工程项目，按工程投资额的0.1%计算。
建筑工程验线核准	实地查验建筑主要角点，出具每个建设项目验槽、验±0.00《建设工程验线测量记录表》。	3195.32 元/件	1 件为建筑四大角

2、本条所称“工程投资额”以审计报告核定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或电脑系统分派等形式向乙方派发技术审查任务。
- 2、甲方在乙方技术审查工作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时，需积极予以协助。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规范进行审查，否则视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构成违约，并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技术审查主要内容及出具审查报告的格式文本，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审查工作所需的资料。

5、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审查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行业规范标准和地方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等进行技术审查，并负责与图纸审查相关的责任。
- 2、乙方出具的技术审查报告应保证达到规范要求，并做到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修改意见和建议，修改意见和建议不得违反相关规划、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 3、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
- 4、乙方进行作业时，除应配备专业专用设备外，其它所需的电脑、打印机、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5、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实施领导、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时按质完成项目审查工作，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 6、乙方须建立技术审查的日常管理制度，保证技术审查管理达到甲方的管理标准要求。
- 7、乙方按时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技术审查成果，应对资料成果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8、为确保技术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技术审查人员结构分配应科学合理；为保持技术审查团队稳定运转，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需向甲方书面报备。
- 9、乙方应对技术审查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对外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第九条 项目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就同一建设项目提供三个技术审查阶段（分别为初审、复审、终审），以及建筑工程验线核准服务。乙方出具建设工程验线测量记录表，并确保通过甲方验收。待港南区财政局拨款到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结付项目款，即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2、乙方收到款项后5日内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3、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十条 提交成果资料的格式及时限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技术审查工作实际需求合理派驻专业技术人员。

2、提交的技术审查成果资料应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两种形式。

3、提交技术审查成果资料时限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技术审查工作时限计算以甲方通知或系统发出任务分派时间为工作时限起算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乙方应在工作时限内与建设单位达成工期顺延的协议，并书面函告甲方，否则仍需按既定的工作时限控制。

4、成果的质量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内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必须顺延要求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

2、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后，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退还已付的项目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后，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0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乙方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